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681-JZCG-K2025-0013 启东市 2025-2026 年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物业服务</u>,属于<u>物业管理</u>;承接企业为<u>(南通暖民物</u> 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u>20</u>人,营业收入为<u>200</u>万 元,属于<u>(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年5月7日